

# 执行局里的“赵大拿”

本报记者 刘波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在执行上遇到疑难案件时,院领导总会想到执行局协调处副处长赵智勇,案子一旦交到他手里,往往就能迎刃而解,于是同事们戏称他是执行岗位上的“大拿”。

在赵智勇的办公桌上,记者看到了一本特殊的执行日志。与平常的日志不同,这里记载的都是赵智勇执行案子过程中的心得体会。执行局长梁春芳说,每次开大会,都要让赵智勇上台去读读他的执行日志,总能引起台下同事们的共鸣。

2010年,一起经济纠纷案件交给了赵智勇,被执行人是欠商户30多万元货款的某家具商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商场将账面上的钱全部转走。为了追查商场营业款去向,赵智勇让申请执行人在这家商场刷信用卡买一件家具,随后他亲自去省行调取这笔款项的进账记录。通过调查发现,购物小票上虽然写着这家商场的名字,但钱却被转移到商场会计的

个人账户上。知道了钱的去向,赵智勇并没有马上行动,而是按兵不动,通过银行关注这个账户的进出账情况。那年国庆节期间,商场的营业额大增,假期一过,赵智勇查询账户发现,余款已经达到了执行数额。他马上出具法律文书将账户冻结,申请执行人的货款顺利执行到手。

“大姐,您又来了”,跟着赵智勇走出办公室,迎面来了一位中年女子,赵智勇与她热络地聊了起来。转回头,赵智勇对记者说,她是辖区里的“老牌”申请执行人。几年前她与丈夫离婚,丈夫不支付抚养费,每年她都要来法院申请执行。第一年来时,女子情绪非常激动,赵智勇端上一杯热水,喊了一声“大姐”,然后耐心地听她诉完苦,又耐心地对她劝导。事后,赵智勇以最快的速度给她执行完毕。从那以后,每年这名女子都会来找赵智勇帮她执行。

赵智勇对记者说:“来执行局的

当事人,哪个会有好心情呀?作为执行人员,我们应该用真诚去化解对方心中的不平。要让双方当事人都把我们当亲人,这才是执行的艺术。”

今年7月,一个因伤致腰椎骨折进而瘫痪的申请执行人白某被他的妻子抬到了裕华区法院。索要执行款。石家庄的7月闷热难当,白某不能自理,臀部因褥疮腐烂,已经生蛆。赵智勇看到这种情况,非常痛心。他和执行局长梁春芳合计,申请执行人境况这么惨,我们看到都心疼,被执行人肯定会有所触动。为了让被执行人看到此情此景,同时给她施加压力,裕华区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的拘留。当赵智勇把被执行人带到白某面前时,被执行人也惊呆了,承诺尽快凑齐执行款。为了保证被执行人不在筹款期间逃脱,赵智勇和同事们守了几个昼夜。15万元的执行款到账后,赵智勇又想方设法为申请执行人申请了2.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最

后还找车护送申请执行人一家人回到了原籍。

赵智勇曾在执行日志中写道:“医者,当以慈悲为怀,以德为天。执行人员同样是医者,医治社会顽疾,是法律顽疾的医者,因此更应该有悲悯天下的情怀。”

赵智勇1998年从部队转业到法院工作,干执行也已经10个年头。一般的执行人员一年能办七八十件案子就算多的了,赵智勇每年都要办近百件。至今经他手执行的案子有900多件,没有一个案件的当事人上访或者对执行结果提出异议。2009年,赵智勇被评为裕华区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2010年度“十佳执行能手”,2012年和2013年两度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记个人三等功。有人问他:“你怎么那么爱执行这行?”赵智勇说,“执行是诉讼的终点,我就是想尽最大的努力,让正义得到最终伸张”。

## 妨碍执行公务 缓刑变成实刑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王立佳)在缓刑考验期内不思悔改,惹是生非,且不听劝阻,还跟警察练起了“铁头功”。11月20日,经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开发区法院对被告人许庆华撤销缓刑,一审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

7月7日晚7时,许庆华和朋友在秦皇岛开发区祥安里小区附近吃烧烤。同桌的一个朋友因琐事和旁边商店的老板产生了纠纷,双方互相谩骂,继而厮打起来,许庆华的朋友被打倒在地。见朋友吃了

亏,许庆华起身冲过去帮忙。这时,辖区民警开着警车及时赶到,民警李峰把随身携带的执法记录仪——“数码鹰”打开开始录像。当李峰向群众了解情况的时候,许庆华上前一把将其警服上的警号撕下来,并且对李峰进行辱骂。其他民警明确告知许庆华,警察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请其给予配合。许庆华不但听劝阻,而且继续辱骂,并上前用手一下把李峰的“数码鹰”打掉在地上,并用头对准李峰的额头使劲撞了一下,将李峰撞晕在地上,“数码鹰”也被摔坏。许庆华随后被民警抓获。

## 轻信小广告 千元打水漂

本报讯(通讯员 徐鹏飞 胡祝源 记者 陈兆扬)因为轻信电线杆上贴的小广告,沧州一位想考驾照的女士被人骗了1000元。

11月20日上午,家住青县的刘女士到沧州考场参加路考,结果已经考了三次,她这次又没能通过。正在她垂头丧气之际,无意中看到在考场办公楼门前的电线杆上贴着一则小广告,大体内容是无论是文考还是路考,花1000元包过。因为小广告贴在考场办公楼门前的电线杆上,她便以为应该很“靠谱”,于是把电话打了过去。

接电话的男子称自己是考场内部的工作人员,正在考场内看监控。当刘女士提出要当面将钱交给他时,该男子突然大声训斥刘女士不懂办事的规矩。眼看自己考了几次都没能过,刘女士只好低声下气地向该男子要了银行账号,随后

将钱如数给对方打了过去。

过了几分钟后,刘女士收到对方打来的电话,称钱已经收到,但要再打400元钱,就可以到考场重新考试而且包过。信以为真的刘女士来到考场北门,打算重新预约考试,看到有很多人排队,便给该男子打电话,让对方出来接她一下,把钱当面交给他。该男子听到刘女士要与他见面,骂骂咧咧地将电话挂断。感觉被骗的刘女士立即打电话报了警。

沧州巡警一大队104车组接到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民警发现小广告上登记的联系电话是石家庄的手机号。当民警将电话打过去后,接电话的男子开始操着一口河南话,在得知是办驾驶证考试业务时,又立即讲起了普通话。在民警问了几个问题后,对方不耐烦地将手机关机。随后,民警带刘女士到辖区派出所报了案。

## 栾城民警 千里救急

本报讯(记者 鲍娜 通讯员 郭俊岭 龚贺)“太谢谢你们啦,要不是你们及时帮助,我这几年的考试就算白费了!”11月24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的一个小伙子特意打电话向栾城县公安局民警表示感谢。

11月21日上午,栾城县公安局户政大厅民警接到一个来自呼和浩特市求助电话。打电话的小伙儿名叫吴某(栾城人),18岁高中毕业后就到呼市打拼。为了提高自己,吴某报了成人自考,由于当时正值身份证升级更换时期,因其在在外地没有办法更换二代证,便在填写报名表的身份证末尾验证码时,凭空臆测测了三个数。

2013年,小吴打算再进一门新课程,可报名过程中出了问题。

因为他当年所填的身份信息与现在自己所持的身份证信息有差别,所以无法顺利报名。辗转几个部门询问,得到的答案都是要到原户籍地出具身份证明等材料。眼看着离报名截止日期还剩一天,无奈之下,小吴通过互联网找到了栾城县公安局户政大厅的电话,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通了电话,说明了情况。

户政大厅工作人员立即将此事上报,并随即开展调查取证。考虑到小吴身在外地,无法本人来办理相关手续,户政科科长颜江海为其开辟了绿色通道,在办理了审批手续后,又将户籍信息证明通过传真发给了千里之外的小吴。

11月21日,顺利报名完毕的小吴专门委托在家乡的大姐到户政大厅表示感谢。

## 基层动态

主持人:范梅莉  
邮箱:tzjccat@163.com  
电话:0311-85208367

## 北戴河司法局

### 为新战士送法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曹艳辉)为提高广大基层官兵的法律意识,切实维护好军人的合法权益,11月20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司法局联合海滨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入到辖区武警四支队,以“情系子弟兵,送法进军营”为主题,为刚刚入伍的400多名新战士送去一堂精彩的法制讲座。

主讲律师围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做遵纪守法的军人”这一主题,详细阐述了什么是法律、什么是违法和犯罪、违法和犯罪之间的关系,以及怎样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军人等内容,并结合现实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讲解。律师讲解透彻,战士听得认真,达到了很好的普法效果。此外,司法局工作人员还向战士们发放了司法局主办的普法月刊《星火》及其他普法资料800多份。

## 网上“炫”枪支

### 一嫌疑人 非法持枪被处罚

本报讯(赵伟平)非法持有枪支,还在网上发帖炫耀。违法人员郝某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被依法行政拘留5天。

11月20日上午,无极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网民在“百度-无极贴吧”发表自己的气步枪图片信息,该信息迅速被网民置顶,瞬间点击率过百。网安大队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确定了发帖人的基本信息,随即将此案件线索移交城关分局。无极公安局副局长、城关分局局长刘永利迅速带领民警到郝某家中调查,当场在其家客厅沙发下面查获气步枪1支和铅弹1包,计77枚。

据违法人员郝某交代,2008年12月27日,他从互联网上花685元购买了1支气步枪和1把铅弹,后一直藏在家中。今年11月20日,他竟上网展示非法持有的枪支。

## 容城检察院

### “送法入校”

本报讯(李胜利)容城县人民检察院以“为民务实”行动为载体,联合教育局开展了“送法入校”法律知识专题讲座活动。法律讲座以“增强法制观念、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贯穿了大量有代表性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分析了目前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以及预防措施。目前,该院已开展法律讲座3次,同时对全县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进行了调研。

## 永清检方

### 加强控申窗口建设

永清县人民检察院近年来一直把控申部门作为检察机关展示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不断加强控申窗口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该院在控申接待室内设置了饮水机、便民药箱等设施,方便了来访群众;把检察机关受案范围等规定上墙公示,方便群众掌握诉讼渠道;在接待工作中,控申干警坚持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解决问题有回声”。目前,该院控申科共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和信访案件40人次,无一起案件因处置和解决不满意而发生涉检访。

张梅芳

## 唐县检察院

### 深入推进涉农检察工作

唐县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涉农检察工作,采取“四项措施”积极提高农村检察工作队队员的积极性。

该院制作工作组织手册,增强联络员的自豪感和责任感;加强沟通、征询意见,增强联络员工作主动性;评议、旁听庭审,增强联络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交流、宣传典型,增强联络员争先创优的进取心。

四项措施的实施,进一步确保了涉农检察工作新机制全面高效地运行,为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段炼



为确保辖区渔民在捕捞旺季平安生产,秦皇岛公安边防支队采取不定时方式开展夜查行动,严厉打击涉渔犯罪。图为11月26日海港边防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渔港查验夜间涉渔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王小雪 摄

## 在高速路上寻包

本报记者 鲍娜 通讯员 王建行

“丁零零……”11月22日16时40分许,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王某报警,称自己已在京港澳高速冀豫主线站接受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民警例行检查时,发现自己随身携带的包丢失了。经过反复回想和随车人员提醒,他感觉自己的包是在石家庄以北的京昆高速某服务区吃中午饭时丢失的,初步判定可能是在高速交警正定大队辖区的服务区。

由于报警人说不清包具体是丢在哪个服务区,只知道他

当日13时左右在服务区吃完自助餐就上车走了,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民警迅速将情况进行了报告。大队长指令迅速启动治安管控预案,安排当班民警分成两组,对辖区内的四个服务区进行排查,重点是当日中午12时至15时各服务区餐厅的监控。

当天17时30分许,民警检查到绕城高速正定服务区南区餐厅时,经询问当班经理得知,有位服务员在自助餐区收拾桌子时,发现一黑色小型皮背包,并放在服务台保管。民警

迅速对包内物品进行清点,发现内有当事人的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和12张银行卡、12000元现金,还有价值不菲的玉佩和非常重要的文件。

经多次与报警人电话沟通初步核实后,报警人王某于当天21时来到了正定服务区。大队民警又认真核对了报警人身份和物品,最终确定这个包确系他丢失的。民警和服务区经理、保安当面将物品归还了报警人,并履行了相关手续。

## 遵化检察院开设预防“微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李长生 孟凡兴)请大家把全家福照片摆放在自己办公桌的显著位置,每当心存杂念时,看看自己年迈的双亲、贤淑的妻子和幼小的孩子,我相信你们肯定会杂念全无。”11月25日上午,在一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微课堂”上,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唐利强、职务犯罪预防

科科长李树栋向该市国税系统100余名干部职工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今年以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推出时间短、内容精、形式活的预防职务犯罪“微课堂”宣讲模式,宣讲时间一般控制在40分钟以内,节奏快、效率高,克服了宣讲时间过于冗长,听课人员注意力容

易分散的弊端。同时,该院整合“正义之剑”宣讲团力量,以“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五进”活动为载体,适时开展“微课堂”宣讲,在不影响单位部门工作的同时,努力实现预防宣讲活动全覆盖。

截至目前,宣讲团4名干警先后开展宣讲20余次,听课人员达上万人次。

## 涞源警方

### 打掉一个“碰瓷”团伙

涞源县公安局日前成功打掉一个“碰瓷”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11月3日下午5时许,该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天走公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辆大货车和一辆轿车发生剐蹭事故。通过对现场的勘查和分析,民警发现这起事故中存在很多疑点。民警查看事故勘查记录后发现,轿车由司机张某驾驶,今年以来,在天走公路上已发生了3起交通事故。这样反常的情况更引起民警的警觉,遂依法对车上4人进行询问。

经询问,司机张某、车主贾某等4人如实交代了以制造交通事故为由实施敲诈勒索的违法犯罪事实。

金海洋 景剑峰

## 三河警方

### 抓获一对夫妻窃贼

三河市公安局齐心庄派出所民警沈清华、郭志勇日前带领巡逻队员在辖区进行巡逻,当巡逻至辖区南聂庄村村北时,发现对面一男一女二人骑一辆载有钢管的电力三轮车由平谷方向南聂庄村内行驶。此二人见到对面的警车后神色慌张,急忙向村内小路驶去。

民警立即追上,将二人拦住后进行盘查。经盘查,男的叫闫某,另一人系其妻李某,二人无法说清钢管的来源。据此情况,民警将二人传唤至派出所后进一步进行询问。在强大的攻势下,闫某、李某对其二人在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一铁路边的工地处盗窃6根钢管的事实供认不讳。

刘学健

## 涞水警方

### 劝降一名网上逃犯

涞水县公安局民警日前经缜密工作,成功劝降网上逃犯刘某。

该局近日认真梳理辖区内各类网上在逃人员,运用多种手段开展工作。11月6日上午,该局城区刑警中队获悉,巨鹿县公安局网上逃犯刘某已潜回北义安村家中。获得此线索,该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深入村中进行摸排,并对其家属讲明政策,敦促其投案自首。11月8日9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放下心理包袱到该局城区刑警中队投案自首,并交代了今年10月12日从巨鹿县一宾馆盗窃一部手机的犯罪事实。目前,该逃犯已移交巨鹿警方。王超